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财函〔2018〕2893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航标与测绘所粤标巡204船报废处置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我厅直属单位省航道事务中心报来《关于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航标与测绘所粤标巡204船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8〕319号），申请对其下属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航标与测绘所粤标巡204船进行报废处置。该船账面原值65万元，于2000年11月建造后由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大亚湾航道分局使用，后调拨给惠州航标与测绘所博罗站使用至今。现该船船体老化，船底渗漏严重，经多次上排检修仍未能彻底修复，各项性能难以满足航道维护应急使用的要求，存在较大的船舶安全隐患。经惠州合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对该船进行质量评定，结论为无修理价值。

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厅拟同意省航道事务中心报废处置意见，现将来文随函报送，请审批。

附件：粤航道〔2018〕319号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